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 0783 民初 7285 号

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T396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MQCOA。

法定代表人：张明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霞，山东鲁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五井镇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760028997Q。

法定代表人：孙国栋。

被告：临沂市兰山区味鼎食品店，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济南路交汇处金润花园小区沿街 10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02MA3UT79C27。

经营者：廖慎菲。

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1 幢 6 楼 6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17434382。

法定代表人：王明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寿江，山东伟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味鼎食品店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霞、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寿江、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国栋到庭参加诉讼。原告庭前撤销了对被告临沂市兰山区味鼎食品店的起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沪作登字-2021-F-01999953“山”、“楂”、“条”三幅美术作品的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立即断开侵权链接，下架侵权产品；3、判令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4、判令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在《齐鲁晚报》上公开消除影响，刊登面积不小于24cm×12cm；5、诉讼费用由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原

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大量精力专注于汉字新字体字形设计与开发，其设计研发的字魂 20 号-石头体、字魂 27 号-布丁体、字魂 64 号-萌趣软糖体等汉字美术作品深受市场青睐，原告依法取得上述美术作品的版权。经原告市场调查发现，第二被告在第三被告处开设名为“味鼎食品店的小店”的店铺，在该店铺中销售由第一被告生产的“山楂条”系列产品外包装中的“山、楂、条”与原告沪作登字-2021-F-0199995 的美术作品相一致。上述作品已在版权局进行了版权登记。原告已申请公证处对上述被告的侵权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号为(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 1516 号。原告未许可被告使用上述涉案美术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被告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原告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害等民事责任，第三被告作为销售平台的提供者，依法应当断开并删除侵权链接；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辩称，一、答辩人为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服务提供商，并非涉诉商品信息的发布者，因用户发布信息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本案中，答辩人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仅为平台上进行销售的网络卖家提供技术服务，并非涉诉商品信息的发布者和涉诉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店铺销售和信息发布环节中的所有事宜均由卖家完成，答辩人未实施侵权行为，依法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经工信部

审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亦载明，答辩人的经营业务种类也仅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二、答辩人在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诉/起诉前，并不知晓侵权信息的存在，对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由于答辩人网站存在海量的经营者与商品、服务信息，且这些经营者及相关信息处于实时变化状态，答辩人作为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没有能力对每个经营者的营业活动及上架商品是否侵害他人权利进行事前审查，基于现有的互联网水平，任何一个网络交易平台也都无法做到这一点。法律不强人所难，我国现行法律也未对平台做出这一要求。三、答辩人在事前已尽到注意义务，在事后已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一）、事前注意义务 1、答辩人尽到了事前提醒的注意义务。答辩人在其服务协议和规则中均明确要求网络卖家不得发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商品信息，明确要求用户承诺不得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信息，答辩人尽到了事前提醒的注意义务。2、答辩人尽到了对信息发布者身份的审核义务，答辩人要求所有卖家必须经过支付宝实名认证，对网络卖家的身份进行形式审核。（二）、事后必要措施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诉/起诉后，答辩人依法履行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确认涉嫌侵权的信息已删除，链接已断开，在事后已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四、综上，即使本案平台卖家的行为构成侵权，答辩人亦未故意为平台卖家的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不构成帮助（共同）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故，恳请法院依法驳回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答辩

人的诉讼请求。

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辩称，我使用的字体与被告的不一样，不存在侵权行为。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5月26日，经上海市版权局核准，原告字魂公司对“字魂64号-萌趣软糖体”进行著作权登记，登记号为沪作登字-2020-F-01999953，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作者为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人为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作完成日期为2019年4月20日，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

申请人潍坊鲁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秀明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申请公证称：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近来发现淘宝上多家店铺所销售的商品所用部分字体侵犯其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鲁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取证，对在淘宝网网上的店铺购买相关侵权商品的过程及收货的过程向我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本处工作人员孙乙琪及申请人潍坊鲁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秀明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十五时五十九分来到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一楼大厅，公证人员检查了本处电脑网络运行情况并进行了清洁性检查，一切正常，随后赵秀明使用本处的电脑进行了以下操作：（一）、赵秀明在电脑桌面上新建一个文件夹，随后在该文件夹中新建一个Word文档并命名为“76”。随后打开360安全

浏览器搜索“淘宝网”并点击弹出页面中第六个内容为“淘宝网-淘!我喜欢”的搜索条进入淘宝网，对于上述操作弹出的相关页面进行了部分截屏。(二)、随后赵秀明登录账号【tb Nick_8ksn9(冷子再现)】，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址“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230r.1.14.213.16f21833mrFwPi&id=640354878452&ns=1&ab_bucket=16&mt=” 点击回车键，弹出商品页面，点击网店名称下拉菜单中的“工商执照”图标，弹出相关资质信息页面，对于上述操作弹出的相关页面进行了部分截屏。(三)、返回商品页面，选中拟购买商品并点击立即购买，使用支付宝成功付款，填写的收货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屯东小区李万年 15863411255”，对上述操作的相关页面进行了截屏。上述购买过程于当日十六时零二分结束，对于上述操作所得的截屏页面(共9页)均粘贴保存在上述名为“76”的Word文档中(所得的截屏页面详见本公证书的附件)。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公证人员孙乙琪收到一个包裹(快递单号：462351309172942)，包裹密封完好。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赵秀明使用本处电脑登录淘宝网核对上述包裹物流单号并对相关网页进行截屏(共1页)并粘贴保存在上述名为“76”的Word文档中(所得的截屏页面详见本公证书的附件)。随后，公证人员与赵秀明将上述包裹拆封，经赵秀明确认包裹内物品为其所购买的商品；随后公证人员对所购买的商品进行封存，并对所购买的商品封存前后进行了拍照，公证人员将封存好的物品交给赵秀明保管。兹

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截屏打印页面共 10 页，系上述截屏操作打印所得，与实际情况相符；本公证书所附的照片打印件共 5 页为公证人员拍摄所得，与实际情况相符。附：1、网页截屏打印页面一份共 10 页。2、照片打印件一份共 5 页。

2022 年 6 月 2 日，寿光市公证处出具（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 1516 号公证书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庭审中，庭拆封封存实物，实物封存完好，表面贴有寿光市公证处的封条并盖有公章。实物由黄色纸箱包装，表面贴有韵达快递单，单号为 462351309172942，收件人为李万年，联系电话：15863411255。内装有一包山楂条，生产商为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外包装有醒目的“山”“楂”“条”三个字。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字魂 64 号-萌趣软糖体”对应的“山、楂、条”基本相同。

另查明，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49 分 08 秒删除涉嫌侵权商品的链接。

再查明，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孙国栋，经营范围为：蜜饯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等

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明强，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举办演出剧（节）目、表演；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服务(具体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被告工商登记信息、作品登记证书及字体字库、(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1516号公证书、封存实物以及当事人陈述记录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第四条第八项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本案中，原告涉案的“字魂 64号-萌趣软糖体”，字体造型像软糖一样Q弹，不同的笔画粗细使得整个字体充满跳跃感，字面也十分饱满。字体的起笔、收笔、折笔呈圆形，弧度优美，点笔画也巧妙的设计成圆形的墨点状与三角形，非常的具有亲和力，给人一种圆润可爱之感。能够体现一定的独创性，使得更加突出明显，视觉感较强。体现出了设计者的独创性和作品的艺术美感，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供了涉案《作品登记证书》并附相应字体字库，以证明其享有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在没有相反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原告享有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该著作权法律状态稳定，受法律保护。

关于侵权行为，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企业或个人的，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本案中，涉案商品的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了生产商为被告公司，产地、地址均与被告注册信息相一致，其亦认可涉案封存实物是其公司生产，故可以认定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是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者。其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同时原告提交了（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1516号公证书及封存实物，该公证书明确记载了被控侵权产品购买、收货及封存的整个过程，因原告撤销对销售商的起诉，故本院对销售商的销售行为不予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经庭审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文字“山楂条”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山楂条”在整体视觉观感、字形、总体设计上并无实质上的区别，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故被诉侵权产品属于侵犯原告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被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带有与原告涉案美术作品“山楂条”相似字体的商品，侵害了原告享有的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原告提出被告淘宝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的请

求，经庭审查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诉材料后，立即核实了涉案商品信息，删除涉嫌侵权信息，并断开被诉侵权商品的链接，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尽到了事后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故对于原告要求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赔偿损失的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或者被告的违法所得，本院综合考虑原告作品的类型、创作难度、知名度、被告侵权的性质、情节、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涉案美术作品在被控侵权商品中的价值构成比例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公证费、购买侵权商品需支付的费用、律师出庭参加诉讼的事实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字魂公司包括合理维权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 10000 元。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登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因法院以判决

形式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能够消除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影响，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商品的行为；

二、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00 元；

三、驳回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50 元，减半收取计 725 元，由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00 元，被告山东临朐金果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32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将判决款项打入原告确认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0907380104007645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或寿光市人民法院本案专案账户。逾期未履行的，应当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以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存在转移、隐匿、毁损财产或其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刘海泉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立君
书 记 员 李芯华